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錢雅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會豐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洪彩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94年12月2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於113年1月12日因公司倒閉被資遣。被告自111年4月起即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全額薪資，原告因信賴被告公司仍持續工作，被告共計積欠原告薪資新臺幣(下同)52萬元未給付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25萬元(其餘工資原告不再請求)及資遣費15萬元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薪資表、第一銀行存摺帳戶明細等件為證(見113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6號卷第13、14頁；本院卷第27-39頁)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自得請求結清全額工資，雇主應按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是以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25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依前開規定及計算方式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萬元(計算式：25000×6＝150000)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基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合計為40萬元(計

算式：25萬＋15萬＝40萬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